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国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三祥新材、本公司、公司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和说明

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三祥新材的委托，指派强高厚律师及其他具有经验的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祥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1、三祥新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8年1月18日，三祥新材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5、2018年1月30日，三祥新材公开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正式核查意见。

6、2018年2月5日，三祥新材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6日，三祥新材公告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18年2月23日，三祥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18年3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4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缴的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15,816,05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55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257,055.00元。

10、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2018年2月23日共向10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5.9万股，授予价格为10.145元/股。

11、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2019年1月30日，监事会就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8、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环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08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3%。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3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具体情形”。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70,882.56元。

4、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10,0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0,080股。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345,120.00	0.708%	-10,080.00	1,335,040.00	0.700%
无限售 条件股	188,646,584.00	99.292%	-	188,646,584.00	99.301%

份					
股份总数	189,991,704.00	100%	-10,080.00	189,981,624.00	100%

5、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资金来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符合《激励计划》、《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形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45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135,70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9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000股，授予价格9.44元/股。

2019年5月24日，以公司总股本135,708,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峰等3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Q=11,940 \times (1+0.4)= 10,080$ 股。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

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分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9.99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9.995-0.15) \div (1+0.4)=7.03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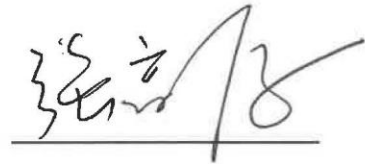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_____



强高厚



刘影

日期：2020年3月19日